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题 8：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各位代表，请参阅题为《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的 C 2025/10 号文件。

联合国职工养恤联合基金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联合国机构职工提供退休、死亡、残疾津贴及相关福利。基金由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各成员组织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管理。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委员来自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由各管理机构、各组织行政首长和各组织的参与职工选出。

就粮农组织而言，大会任命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九名委员中的三名和九名候补委员中的三名。

我提请大会注意，只有大会有权任命代表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管理机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秘书处获悉，已提名以下候选人作为代表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 Emma Hatcher 女士
 澳大利亚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候补委员 Khare Sixtus Mofilikoane 先生
 莱索托王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 Ivan Novi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常驻粮农组织及其他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副代表

副代表 Naieff SH J M Aldousari 先生
 科威特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大会不妨审议上述候选人，若接受人选，则着手任命相关人选为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人力资源司司长塞尔齐·纳库兹先生